2025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 切結書

為參加中原大學創新創業發展中心(下稱主辦單位) 本團隊 所辦理之「2025 桃園新創之星 x 創天下競賽」,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,並 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:

- 1.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 具體事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- 2.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,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,參 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3.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,或隱 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,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,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 法律責任。
- 4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,需自負一切法律責
- 5.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,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,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 人或其它單位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- 6. 為尊重著作權,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,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 源,包括圖片(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)、音樂 (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) 等相關資料。
- 7. 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,得取消其參賽資格, 若為得獎作品,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 失,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8. 本團隊同意於競賽期間配合:
 - (1)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:提供產品 Demo 或試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與資料。
 - (2)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: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。
 - (3)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:配合本計畫提供團隊發展及成員創業生涯動向。
 - (4) 參與相關傳承活動:供中原大學及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 宣傳、分享會等活動。
- 9. 本團隊皆已研讀競賽相關資訊並充分瞭解此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機制。並願意完全 遵守且配合競賽中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10. 凡報名參賽者,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,並且願意完 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 異動,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,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中原大學創新創業發展中心												
團隊全體成員簽名:			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1	1	4	年		月		日	
•	'		_				,		/ 1			